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意见,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

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县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

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有关乡镇、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意见并贯彻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做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十九)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作业；

(二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9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6.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78.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6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4.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1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3.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9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93.73	总计	62	11,393.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93.73	11,39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4	486.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25	48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86	33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4	13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8.67	3,878.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00	4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0.43	430.43					
2110301	大气	332.15	332.15					
2110302	水体	98.27	98.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00.25	3,400.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400.25	3,40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5.23	3,26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60	1,101.6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2.23	732.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1	32.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8.18	318.1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9	2.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9	12.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5.59	1,935.5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35.59	1,935.5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3	农林水支出	574.77	574.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4.77	574.7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74.77	574.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96	3,115.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2	679.3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79.32	67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	10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1	10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31.63	2,331.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31.63	2,33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93.73	1,714.52	9,67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4	486.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25	48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86	33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4	13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8.67		3,878.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00		4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0.43		430.43			
2110301	大气	332.15		332.15			
2110302	水体	98.27		98.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00.25		3,400.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400.25		3,40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5.23	1,050.41	2,214.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60	1,050.41	51.19			
2120101	行政运行	732.23	732.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1		32.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8.18	318.1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9		2.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9		12.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5.59		1,935.5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35.59		1,935.5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3	农林水支出	574.77		574.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4.77		574.7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74.77		574.7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96	105.01	3,01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2		679.3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79.32		67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	10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1	10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31.63		2,331.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31.63		2,33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9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04	486.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06	7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78.67	3,878.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65.23	3,26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4.77	574.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5.96	3,11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3.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93.73	11,39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93.73	总计	64	11,393.73	11,393.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93.73	1,714.52	9,67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4	486.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0	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25	48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86	33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4	13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8.67		3,878.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00		48.00
21103	污染防治	430.43		430.43
2110301	大气	332.15		332.15
2110302	水体	98.27		98.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00.25		3,400.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400.25		3,40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5.23	1,050.41	2,214.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60	1,050.41	51.19
2120101	行政运行	732.23	732.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1		32.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		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18.18	318.1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9		2.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9		12.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13		17.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5.59		1,935.5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35.59		1,935.5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10		52.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80		158.80
213	农林水支出	574.77		574.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4.77		574.7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74.77		57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96	105.01	3,01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2		679.3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79.32		67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	10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1	105.0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31.63		2,331.6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31.63		2,33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1.28	30201	办公费	9.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3	30202	印刷费	2.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8.62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2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	30207	邮电费	9.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2.45	公用经费合计						3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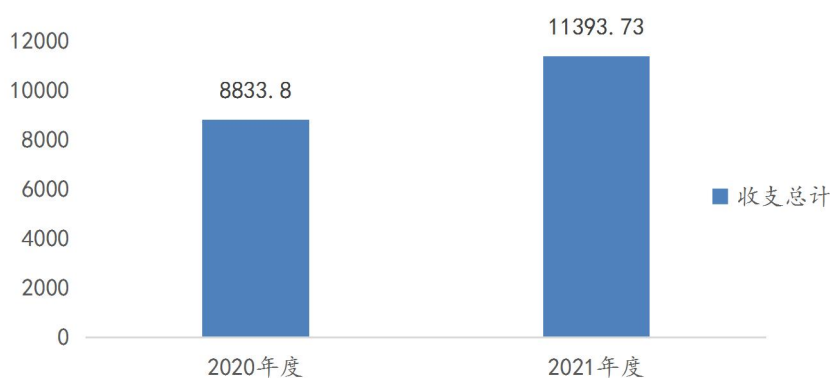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393.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559.93 万元，增长 29.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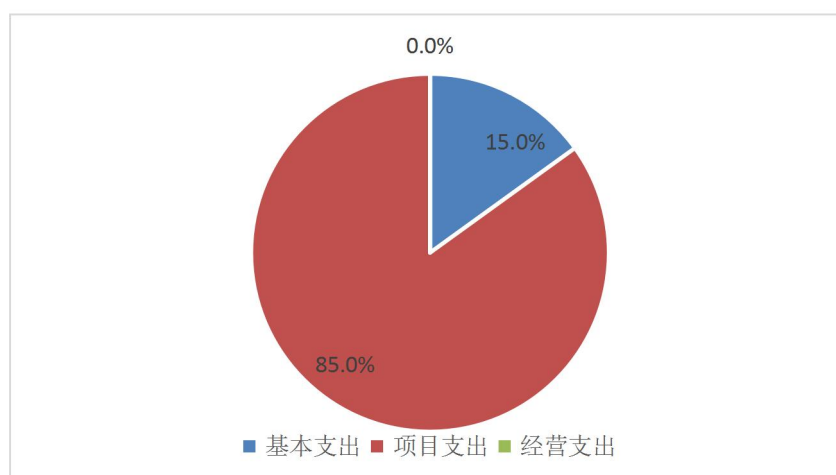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393.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93.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39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52 万元，占 15.0%；项目支出 9679.21 万元，占 85.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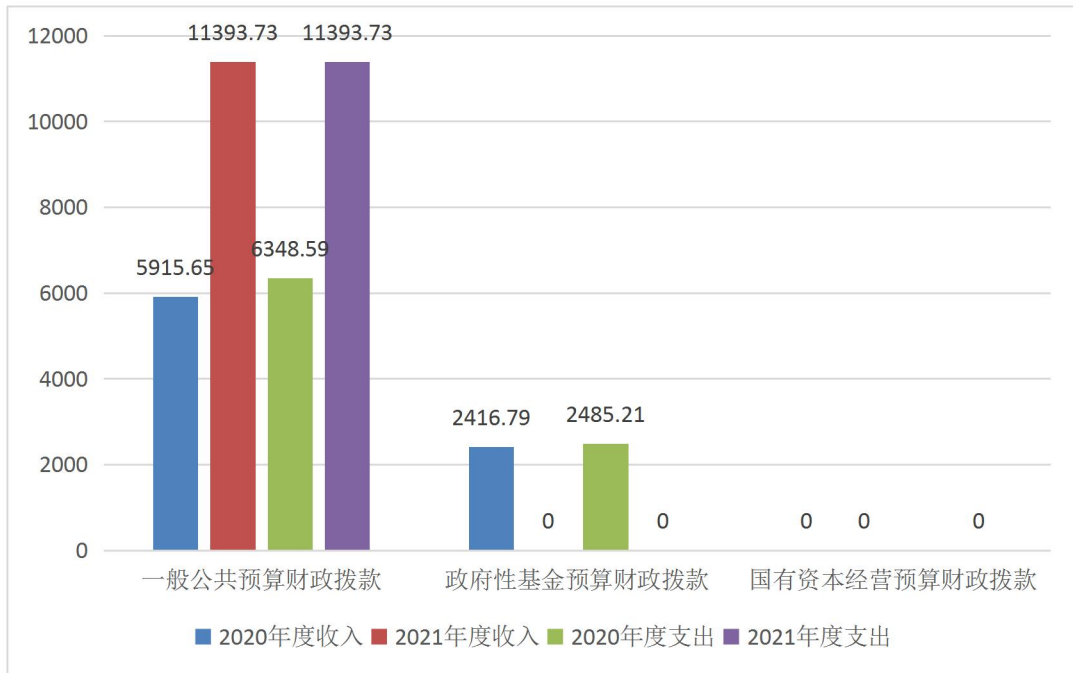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93.7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061.28 万元，增长 36.7%，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1393.73 万元，增加 2559.93 万元，增长 29.0%，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9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8.08 万元，增长 92.6%，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139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5.14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6.79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5.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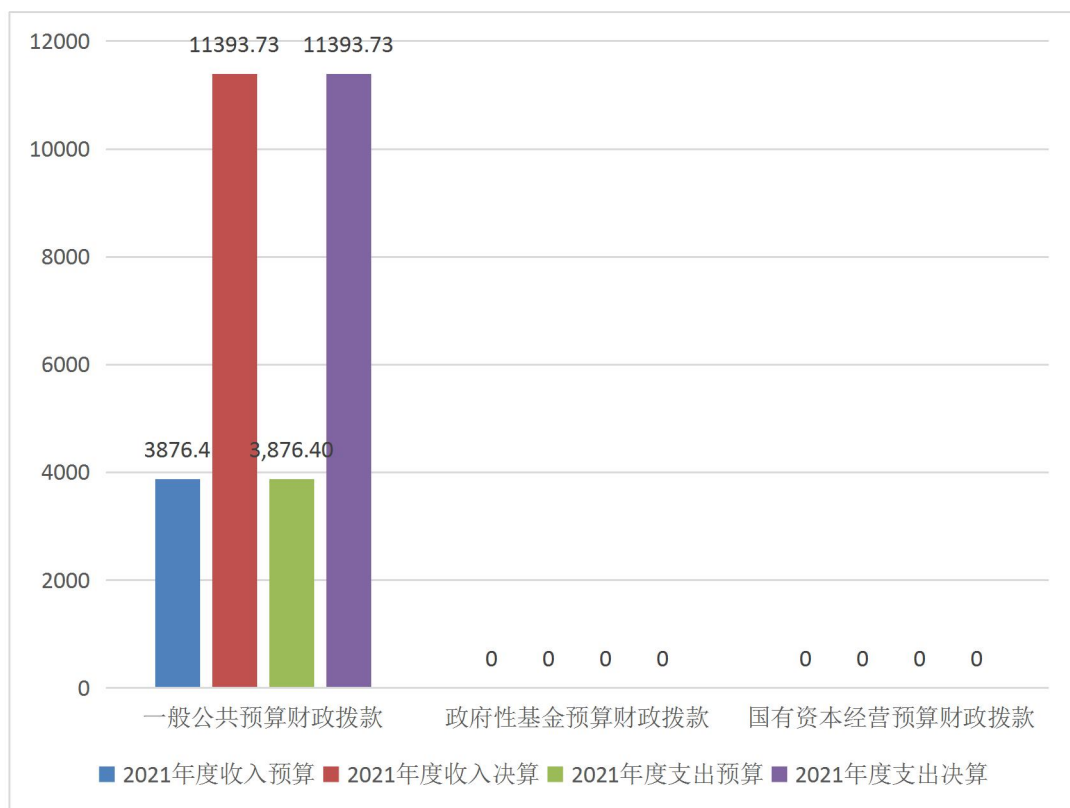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9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139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7.3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7.33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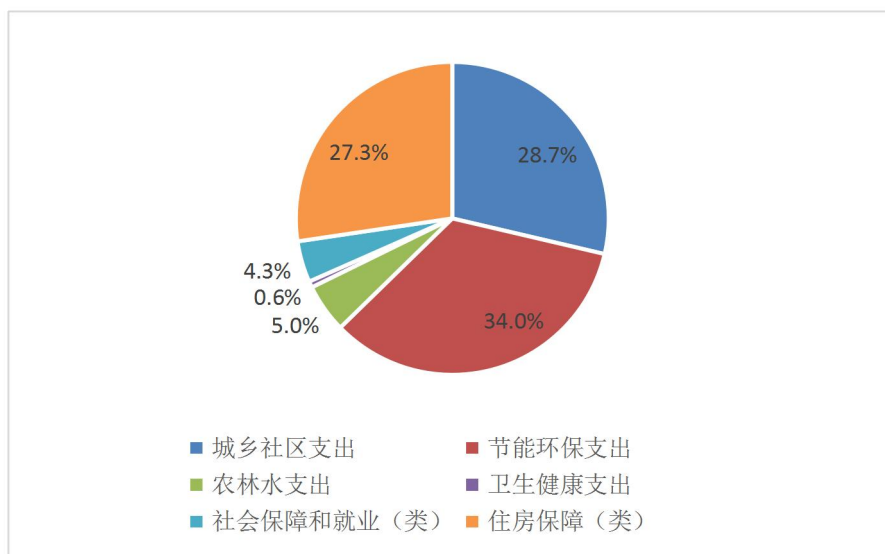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9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3265.23 万元，占 28.7%，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878.67 万元，占 34.0%，主要用

于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574.77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3.06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04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5.96 万元，占 27.3%，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4.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3.59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运行车辆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59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运行车辆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8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59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运行车辆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1120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35%。组

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拨付乡镇暂存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冶河明珠外墙修缮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石运二公司家属楼房屋征收预评估费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委托单位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单位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拨付乡镇暂存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冶河明珠外墙修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拨付乡镇暂存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乡镇暂存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执行数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按照规定和合同全部拨付到施工单位，拨付率 100%，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乡镇暂存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	到位数：	167	执行数：	167	
	其中：财政资金	167	其中：财政资金	167	其中：财政资金	1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拨付到位			资金已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p>					

填报人：杜校红

联系电话：80905028

（2）冶河明珠外墙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冶河明珠外墙修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

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按合同和评审拨付到施工单位，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治河明珠外墙 修缮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 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拨付到位			资金已拨付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全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指 标	实际完成 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 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 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况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 时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 改 措 施	<p>(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p>					

填报人：杨海丽

联系电话：80905028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8.13 万元，降低 75.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2021 年度只填报行政单位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质监站新增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